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33283

2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等 2 人設籍本市大安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5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○○○（103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原住國外，103 年 4 月 29 日入境，103 年 5 月 22 日初設戶籍登

記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等 2 人於育兒津貼申請表填寫其等 2 人及長子均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核與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3 年 8 月 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3321778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

，提出申復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其等 2 人及其等長子均未實際居住於本市，乃以 103 年 8 月 22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3328328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維持原核定。該函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送達，訴

願人等 2 人仍不服，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育兒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，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一、社會局：（一）整體業務規劃、宣導、督導及考核。（二）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。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。.....

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.....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.....。

」第 4 條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一年以上。.....前項第二款

之設籍本市一年以上，指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兒童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：一、兒童未滿一歲，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。二、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。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，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○○○自出生後即設籍臺北市，訴願人○○○於 100 年結婚後亦設籍臺北市。惟因今年年初住家漏水，考量新生兒之居住環境及衛生安全，於長子出生後，不得已只好暫住兄長家新北市新店區住處，非不願實際居住臺北市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等 2 人設籍本市大安區，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○○○之

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等 2 人於育兒津貼申請表填寫其等 2 人及長子均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核與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。復經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13 日申復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103

年 8 月 14 日派員至本市大安區訴願人等 2 人及其等長子戶籍地訪視，未遇訴願人等 2 人及

其等長子，又訴願人等 2 人於 103 年 8 月 13 日申復書、103 年 8 月 14 日、15 日與原處分機關

訪視人員之公務電話紀錄中，亦自承其等 3 人並未實際居住戶籍地，有育兒津貼申請表、臺北市育兒津貼訪視報告表、訴願人等 2 人之申復書、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14 日及 8 月

15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2 人及其等長子並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依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否准訴願人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今年年初因住家漏水，考量居住環境及衛生安全，暫住兄長家新北市新店區住處等語。按 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；兒童及申請人均應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以上；未滿 1 歲，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之兒童得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之限制。揆諸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

第 2 款及第 3 項第 1 款所規定自明。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

長子陳○○之育兒津貼，惟訴願人等 2 人於育兒津貼申請表自行填寫其等 2 人及長子實際居住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，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4 日派員至訴願人等 2 人及其等

長子戶籍地訪視，亦未遇其等 3 人，另經原處分機關人員以電話聯繫訴願人等 2 人，訴願人等 2 人亦自承其等 3 人並未實際居住戶籍地，已如前述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及其長子於申請時並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乃依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否准其等育兒津貼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